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陳佩君

電話：7995678-3147

電子信箱：chunme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53513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影本(17923544_10535131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釋示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，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已改為職務加給，是否列為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內涵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9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(紙本)、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